

固原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固原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市公安局同意，现予以发布。本报告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 www.nxgy.gov.cn](http://www.nxgy.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固原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固原市原州区安康路与古雁街十字路口向西 120 米；电话：0954-2068011；传真 2068034；邮箱：sgajbgs@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固原市公安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公安厅统一部署，围绕公安中心工作，以平安建设为目标，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在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

开工作的同时，积极扩大政务参与和加强解读回应，充分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公安机关公信力，有力地促进了依法行政和队伍正规化建设，有效地提升了管理服务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有效提升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固原市公安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政协提案办理结果、财政预决算等方面信息25条，通过“两微”平台主动公开信息1605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固原市公安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3件，结果均为驳回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及责任分工，及时公开了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和单位预、决算工作情况。

(四) 平台建设情况

2020年，市公安局在原有的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的基础上，7月份又开通了固原公安抖音、快手两个新媒体平台，先后分别发布视频作品30余部，其中快手账号在3个月内粉丝超过了20万。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市公安局现有一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2020年，组织局属部门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保密法》，让广大民警都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新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完善了相关配套制度，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考核指标重点工作，并定期开展网站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确保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	0	2832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1	0	349199

行政强制	25	0	76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24236965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	0	0	0	0	0	0	0

	公开	秘密							
		2.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4	0	0	0	0	0	4
		3.危及“三 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3	0	0	0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公安局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对新《条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还不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规范有待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配备仍待进一步加强，队伍专业化能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等问题。

2021年，市公安局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的新期望、新要求，不断探索信息公开的新方法和思路，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事项通过门户网站、警务微博及微信主动向市民告知，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努力使政府信息服务民生，并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